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曾順益
債　務　人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債務人兼　許文福
法定代理人
債　務　人　洪珮瑜
　　許四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柒拾肆萬零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玖仟零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其中新臺幣參佰零捌萬壹仟貳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